附件2

#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22〕13号）改革任务和要求，在 CCC（中国强制认证）免办管理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对 CCC免办证书申办量较大的企业实行自我承诺、 自我填报、自动获证，有利于国内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科技型企业提高进口设备及零部件时效、降低通关成本、缩短售后响应时间等，支持企业研发测试降本增效，拓展国际业务发展先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1年11月2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根据《意见》安排，“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第46项要求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深圳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底前两次专文请示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深市监〔2021〕362号、深市监〔2021〕553号）并由省局上报请示总局，完成此项改革试点前期准备。

2022年6月17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召开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深圳市场监管局参加的视频会议对此项改革进行部署安排，同意深圳市局请示，对报送的第一批2家企业定于6月底开通便捷通道。

2022年6月21日，市局审批处拟订《关于征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试行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改革实施方案修改意见的函》，并在全局系统征求修改意见，并进一步细化完善。

2022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试行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监〔2022〕207号）正式印发。

按照上级要求，该实施方案须制定规范性文件予以公示实施。审批处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对实施办法做了进一步完善，并形成《深圳市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情况

《深圳市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深圳市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和具体内容。

向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CCC免办业务、且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申报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自愿申报、自我承诺、自我填报、自动获证的方式，在CCC免办系统中便捷获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二）便捷通道条件

申请单位注册或者经营地应为深圳，产品实际从深圳进口，且最终使用地为深圳。已办理2年（含）以上CCC免办产品进口业务，同一免办类型平均每年办理CCC免办产品进口业务50批次（含）以上。信用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年内无不良记录。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在深圳建立并实施CCC免办产品追溯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及具体岗位人员。制定并执行CCC免办产品入库、领用、使用、归还、退运或报废等管理要求，可及时追溯CCC免办产品流向。

（三）事后监督措施

 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所在辖区局在其开通便捷通道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开通便捷通道申请条件及产品使用、核销等情况实施检查。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制定年度专项检查计划，组织各辖区局对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及各辖区局应与海关部门加强联系，建立相应协作机制，对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适时开展联合检查行动。 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单位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恪守承诺，守法经营，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办理情况报送辖区局。